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民暫字第6號

03 聲 請 人 Technoprobe S.P.A 義大利商技術探測股份有限
04 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Roberto Alessandro Crippa

06 代 理 人 華奕超律師

07 黃珮茹律師

08 林怡汝律師

09 顏均宇專利師

10 楊杰凱專利師

11 相 對 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

13 代 理 人 應宜珊律師

14 呂紹凡律師

15 上 一 人

16 輔 佐 人 楊惠彬

17 代 理 人 馬鈺婷律師

18 洪珮瑜專利師

1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唐之凱依
20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21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2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23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24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25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26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27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29 智慧財產第二庭

30 法 官 王碧瑩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江定宜